

## 廉潔承諾書

承諾方瞭解承諾方之廉潔對承諾方及國碩集團雙方利益至關重要，為保障雙方利益，特承諾如下：

### 第一條 定義

下列用於本承諾書之文字應依本條解釋：

1. 「承諾方」係指承諾方及其關係企業。
2. 「國碩集團」係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現有或未來在國內外設立之任何公司、辦事處、關係企業及（或）其他營業組織。
3. 「關係企業」係指一個企業之財務、技術、生產、採購、市場或人事被其他企業或其子公司或母公司所控制或管理的任何形態的營業組織。
4. 「不正當利益」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提供回扣、佣金、仲介費、後謝金等不當金錢，有價證券、禮物或其他不當餽贈，不當之服務招待等各種不正當利益。
5. 「關係人」係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及其它關係密切之親屬或朋友。

### 第二條 承諾

承諾方同意並瞭解國碩集團員工於處理國碩集團業務及工作時，應恪遵各國法令及國碩集團內部規定，不可涉入任何非法、不當或損及國碩集團形象、名譽及權益的行為，亦不可涉入不良場所、活動或營私舞弊之不當行為。故承諾方承諾如下：

1. 不向國碩集團員工及（或）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承諾、要求、期約、進行任何賄賂或給付其他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國碩集團員工及（或）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之行為。
2. 不向國碩集團員工及（或）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提供、給付不正當利益或達成不正當利益的分成；不提供不正當利益誘使國碩集團員工接受或共同編造虛假議價資料、影響交易價格或交易達成、違背職務、將契約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及其他損害國碩集團利益之行為。
3. 不唆使或利誘國碩集團員工離職或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
4. 如國碩集團員工及（或）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向承諾方要求、期約、收受任何賄賂及其它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國碩集團員工自己之行為者，承諾方應立即向國碩集團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如有知悉國碩集團其他交易對象有違反本承諾書約定之行為者，亦同。
5. 承諾方及國碩集團進行商業往來時，如發現承諾方人員及國碩集團員工雙方有成立上述關係人之行為者，承諾方應立即通知國碩集團（聯絡專線：03-5985510分機1501江淑惠經理；反應信箱：[sophy@gigastorage.com.tw](mailto:sophy@gigastorage.com.tw)）。

### 第三條 違約處理

如承諾方違反本承諾書任一承諾者，無論是否造成國碩集團損失，承諾方同意：

1. 國碩集團得不負任何賠償責任逕行解除或終止與承諾方間全部商業往來關係(包含但不限於採購合約及相關訂購單等)；
2. 賠償國碩集團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包含但不限於商譽、訴訟費、律師費或其他間接損失等)，並另支付新台幣五十萬元整或追溯為期一年之交易總額的10%(採較高者)予國碩集團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3. 國碩集團得逕行自應給付予承諾方之款項中扣除前述損害賠償及懲罰性違約金；及
4. 承諾方本人同意與其關係企業就本承諾書共同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 第四條 其他

1. 因本承諾書所生之全部爭議，承諾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本承諾書溯及自雙方最先進行商業往來時生效，並作為雙方進行商業往來之重要依據。

承諾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簽署日：